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40號

原告 黃珣罄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瑞琦、施家慶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書記官 李愛靜